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70号

---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 江西理粹清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决定

李粹清：

你提出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申请并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设立江西理粹清律师事务所，其组织形式为个人律师事务所，主管机关为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。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和负责人身

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审批证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赣州市司法局，  
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。

---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印发

---